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783號

原告 陳東江
被告 鎔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梅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商業合作關係，原告係國外之人力仲介，負責引進國外勞工入台；被告則係國內之人力仲介，負責跟業主接洽並申請核准函，另每引進一位國外勞工，原告需給予被告一定金額之傭金。原告就兩造間訴外人鐘一公司、利津公司派工案已先給付傭金予被告，詎嗣後因被告引進之勞工數量不足，被告因而於鐘一公司派工案溢收新臺幣(下

同)68,331元之傭金，並於利津公司派工案溢收175,766元之傭金，合計共溢收244,097元，被告亦於兩造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53號給付票款事件自陳有溢收原告上開款項，惟經原告請求被告返還，被告仍不予理會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梅鳳於另案(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53號)所提民事答辯(一)(二)狀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8至1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53號給付票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溢收派工款項，所受有244,097元之利益既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因此造成原告損害，則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(本院卷第19頁)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
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張季容